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的咨询、申请及资格审查等事务；直接承办并组织执业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开展我市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交流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无内设机构。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0.16	3,35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0.11	3,08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80.11	3,08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8.56	50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71.55	2,5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2	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4	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13	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0.16	781.70	2,568.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0.11	542.25	2,537.8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80.11	542.25	2,537.8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8.56	504.26	4.3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71.55	37.99	2,533.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69.32	30.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2	69.32	30.6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4	6.24	30.6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13	80.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80.11	3,080.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92	99.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3	24.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50	145.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0.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0.16	3,350.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3	12.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62.78	总计	64	3,362.78	3,362.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50.16	781.70	2,56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0.11	542.25	2,537.86
20406	司法	3,080.11	542.25	2,537.86
2040601	行政运行	508.56	504.26	4.3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71.55	37.99	2,53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69.32	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2	69.32	3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4	6.24	3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3	49.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5	13.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3	24.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0	145.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0	145.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7	65.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13	8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3.64	30201	办公费	27.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74	30202	印刷费	11.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6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	30206	电费	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	30207	邮电费	2.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00	30229	福利费	1.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4.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人员经费合计	664.19		公用经费合计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3	0.00	20.00	0.00	20.00	2.43	8.19	0.00	8.19	0.00	8.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此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此支出。

三、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362.82 万元 (含本年收入 3,350.16 万元 , 年初结转结余 12.67 万元) 。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3,362.82 万元 (含本年支出 3,350.16 万元 , 年末结转结余 12.67 万元) 。 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数 3,236.71 万元相比 , 总收支各增加 126.11 万元 , 增长 3.9% 。 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导致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度收入合计 3,350.16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0.16 万元 , 占比 1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度支出合计 3,350.16 万元 , 其中基本支出 781.7 万元 , 占比 23.33% ; 项目支出 2,568.46 万元 , 占比 76.67%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50.16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50.16 万元。 与 2019 财政拨款收支年相比 , 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6.11 万元 , 增长 3.9% 。 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导致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50.16 万元 , 其中 : 基本支出 781.7 万元 , 占 23.33% , 项目支出 2,568.46 万元 , 占总支出 76.67%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7 万元 , 其中 : 人员

经费（主要为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664.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11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19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22.43 万元相比，减少 14.24 万元，减少 63.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5.56 万元相比，减少 7.37 万元，减少 47.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批次，共 0 人次。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相比，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保持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9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相比，减少 11.81 万元，减少 59.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预算；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5.34 万元相比，减少 7.15 万元，减少 46.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我处列入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维修及过路费。与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相比，减少 11.81 万元，减少 59.05%，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5.34 万元相比，减少 7.15 万元，减少 46.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保持一致；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2.43 万元相比，减少 2.4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预算。与 2019 年决算数 0.23 万元相比，减少 0.2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同时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2020 年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法律援助处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

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2,40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2020 弥补接待费不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弥补接待费不足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各项接待工作,接待准确率达到了 100%,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接待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0%。

(2) 2020 临聘员额弥补不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36 万元,执行数 3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临聘员额弥补不足项目的实施,2 名员额及时完成本职工作,使得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以实现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的目标。

(3) 2020 整理法律援助档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整理法律援助档案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档案附属品购买、档案室装修工程各项工作,保

证档案室装修工程验收全部合格，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4) 2020 法律援助业务工作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业务工作印刷费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法律援助业务印刷的各项工作，确保出错率为 0，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5) 2020 办案补贴调标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3.34 万元，执行数 18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补贴调标缺口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了 100%，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6) 202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88.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准确率达到了 100%，有效保障了援助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援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0%及以上。

(7) 2020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1.63 万元，执行数 1,82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按时完成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法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准确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效率，案件受理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0%及以上。

(8) 2020 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执行数 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警务云终端通讯各项工作，警务云终端通讯费缴纳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了有效提升司法行政信息化水平以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的目标。

(9) 2020 流动工作车办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流动工作车办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了 2 台工作车的运维，保证流动工作车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10) 2020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 万元，执行数 1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后勤各项工作，使得食材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以实现满足工作人员伙食需求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的目标。

(11) 2020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59.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项目的实施，

已及时完成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工作，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工作准确率100%，能够运用评估结果促进办案质量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受援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及以上。

(12) 2020 证明事项调查核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59.56万元，预算执行率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证明事项调查核实经费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了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准确率达到100%，保障有责事故零发生，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5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数92.37万元相比，增加了25.1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物业管理费纳入基本支出保障；二是因人员工资调整提高了工会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城市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我处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构运行经费、犯人改造经费支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教育的各项支出。

(七) 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处主要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培训业务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

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处主要是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养老保险年金等缴费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处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

(十) 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处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一)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三)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处为深圳市司法局的直属机构之一，主要有以下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2.制定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规范；3.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4.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5.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6.组织直辖市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对外交流活动；7.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8.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9.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1.推进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推行法律援助专员制度，让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法律援助专员专职负责法律援助案情审查、质量评估和案件监督等工作。2.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完善评估工作机制，我处拟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由社会律师、高校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扩大评估专家范围，将法官、检察官、仲裁员、高校法学专家等专业人士也纳入评估专家范围。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能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更加全面、客观、公正地深入了解律师办理案件的情况以及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促进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提高。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等规定，遵循完整性及审慎性原则，我处在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同时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并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预算安排情况如下：根据我处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初预算安排共3,068.76万元，调整预算数3,445.82万元。我处2020年度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

2. 预算调整情况 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处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3,44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为799.38万元（占比23.20%），项目支出调整为2,646.44万元（占比76.80%）。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处2020年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报；其中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为“法律援助管理”、“综合管理”、“严控类”、“其他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37万元。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0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SMART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

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2020 年决算》，2020 年度我处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3,445.82 万元，支出决算数 3,350.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2.63 万元。（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处无政府采购计划。（3）财务合规性 我处资金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深圳市法律援助处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处准时合规完成预决算编制工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市深圳司法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司法局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深圳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同年 9 月 28 日，公开《深圳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市司法局系统整体的预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自评材料，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项目管理（1）项目实施程序 我处针对重大支出项目有《深圳市司法

局机关行政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作为项目财务管理的依据，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2）项目监管 我处按照《深圳市司法局机关行政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司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案件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3.资产管理（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处按《深圳市司法局机关行政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337.9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278.20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为82.32%。

4.人员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处核定编制数为2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23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5.制度管理 我处沿用深圳市司法局的管理制度，有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部门根据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2020年我处主要

工作目标包括：1.推进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推行法律援助专员制度，让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法律援助专员专职负责法律援助案情审查、质量评估和案件监督等工作。2.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完善评估工作机制，我处拟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由社会律师、高校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扩大评估专家范围，将法官、检察官、仲裁员、高校法学专家等专业人士也纳入评估专家范围。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能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更加全面、客观、公正地深入了解律师办理案件的情况以及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促进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提高。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处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化解各类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城市示范做出应有贡献。具体如下：

1.有效应对新冠疫情 2020年我处制定了法律援助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上班和学习情况作出安排，对法律援助各个窗口开放情况作出统一部署，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何处理作出明确指引；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劳动法律问题解答指引》，为可能到来的多发纠纷制定应对预案，该指引在市局新闻媒体发布并获得诸多新闻媒体的转载，社会影响较好；实现了来访群众、受援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零感染。市法援处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竭尽全力提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未发生来访群众、受援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感染病例。

2.平稳开展法援业务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我处共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11834 人次，其中接待来访 10462 人次，来电咨询 93 人次，微信咨询 1279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47 宗，涉及人数 8966 人次，其中民事案件 2996 宗、刑事案件 1999 宗、行政案件 52 宗。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961 宗，法律帮助案件 18 宗，扫黑除恶案件 78 宗；民事案件中劳动争议案件 2686 宗，涉及 4899 人。办理群体性案件 211 宗，涉及人数 3547 人。

3.持续推进合规建设 我处制定或完善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案件指派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案件指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案件激励制度（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律师值班制度（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质量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深圳市法律援助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认定标准（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法律援助机构审批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法律援助从接待、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质量评估、支付补贴等各环节、全流程的业务规范，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制度体系，显著提升了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水平。

4.持续提升办案质量 通过市律协公告招募，从全市范围择优选取 24 名律师组成 2020 年深圳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团。入选的专家律师均为执业 5 年以上且承办 10 宗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道德素养，具有丰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经验、热心法律援助工作的优秀律师。专家团组建后，我处采用同行评估的方式进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由评估专家根据案卷材料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2020 年 6 月至 10 月我处完成两批

次共计 384 宗案件的质量评估工作，其中优秀案件 182 宗，合格案件 200 宗，不合格案件 2 宗，合格率 99.48%，优秀率 47.40%。

5.大力开展品牌建设 积极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疫情期间新增两类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情形：（1）复工复产企业的农民工，在疫情期间因疫情原因产生的纠纷；（2）劳动者在疫情期间因疫情原因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对因疫情致贫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因疫返贫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在活动期间临时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不将房产、住宅和汽车作为认定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价值较大的资产；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引导困难群众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广东法律服务网、i 深圳及微信公众号等获得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全面推广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指导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及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劳动者在依法前提下理性友好表达诉求，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合理维权，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提供精准法援。为帮助企业 and 员工解决在复工复产复业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问题纠纷，组建由资深法援律师组成的劳资纠纷援助团、物业纠纷援助团、金融纠纷援助团，通过电话咨询、网络视频等线上服务方式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处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19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我处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23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实际支出 117.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3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 2020 年度，我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业务工作、项目也基本按时按量完成，部门的效率性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2020 年度我处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445.8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350.16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7.22%，其中第一季度支出 293.93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1,664.50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 2,726.85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3,350.16 万元，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86.75%。

3.效果性 2020 年，我处的履职效果性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项目工作基本完成，达成了年度计划目标，具体效果性如下：（1）经济效益 指标：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2020 年，我处完成了统筹推进局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组织参加了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组织开展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公开、牵头办理营商环境重大件研究任务等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2）社会效益 指标 1：法援工作应援尽援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我处共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11834 人次，其中接待来访 10462 人次，来电咨询 93 人次，微信咨询 1279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47 宗，涉及人数 8966 人次，其中民事案件 2996 宗、刑事案件 1999 宗、行政案件 52 宗。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961 宗，法律帮助案件 18 宗，扫黑除恶案件 78 宗；民事案件中劳动争议案件 2686 宗，涉及 4899 人。办理群体性案件 211 宗，涉及人数 3547 人。指标 2：高质量完成法援案件 2020 年 6 月至 10 月我处完成两批次共计 384 宗案件的质量评估工作，其中优秀案件 182 宗，合格案件 200 宗，不合

格案件 2 宗，合格率 99.48%，优秀率 47.40%。 指标 3：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我处撰写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劳动法律问题解答指引》，涵盖工资、工伤、社保、劳动关系、劳动争议等五大方面 25 个问题，供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者在解答和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相关问题时予以参考。该指引在市局新闻媒体发布并获得诸多新闻媒体的转载，社会影响较好。市法援处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竭尽全力提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未发生来访群众、受援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感染病例。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处依据《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开展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我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法律援助活动的监督，维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合法权益。2020 年度，我处收到所有的信访处理案件，均及时查证情况和做出处理。(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处每年通过电话回访受援人对案件办理和律师的满意程度。2020 年我处 8 月-12 月针对受援人开展了电话回访工作，经反馈，受援人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在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的部署下，我处全年分阶段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具体的经验做法如下：一是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编制预算的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牢牢把握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不断总结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经验，不断加强学习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工作机制。二是按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分析各业务指标监控数据和佐证材料，形成自评报告，并按

流程经审批后报送，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与及时性，也为全年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工作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2.62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存在问题（1）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2020 年我处调整资金 377.06 万元，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94%，部分项目调整、调剂资金占比过大。（2）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我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5,489.8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677.6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为 85.21%。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通用设备类的资产利用率较低。（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0 年，我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存在“先慢后快”的问题，第一季度支出为 293.93 万元，当季执行率仅为 8.93%，全年平均支出执行率为 86.75%，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仍需加强 2020 年，我处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23 万元，实际支出 117.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39%，仍需加强三公经费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5）部门效果性、效率性仍有提升空间 我处虽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进法律援助、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等工作方面仍需进一步做得更好，且 2020 年未对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了解群众意见的整体情况，对部门履职效益的监督管理工作也尚存提升空间。

2.改进措施（1）审慎调整项目预算，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在往后年度预算调整时，审慎的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

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可能的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减少实施过程中的预算调整频次及数额。（2）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清查管理工作 加强对现有资产的清查管理，优化资产的配给，避免资产使用率过低、闲置，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3）督促预算执行 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召开预算执行通报会，通报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动预算支出进度，确保往后年度按要求完成预算执行达标率。（4）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加大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严控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5）按照部门工作计划开展下一步工作 将根据我处2021年工作计划，从推进法律援助、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等方面进一步落实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措施，促进部门可持续发展，提升部门履职效益。（6）年末针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 在完成部门工作的同时，针对部门、项目的实施效果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进一步摸清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职责的满意程度，为后续高质量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我处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继续推进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持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更多的低收入者打得起官司，让更多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3.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彰显法律援助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保障功能；4.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并完善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审查起诉、法院审理及判后执行全流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刑

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5.持续加大法律援助供给侧改革力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多元协作的新格局；6.强化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把保障公平正义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应援尽援，应援优援；7.完善各部门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法律援助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信访等部门的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8.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各类法律援助提供主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法律援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法律援助处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已完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项目，有效保障我处工作正常开展。	7321384.25	7321384.25	7816973.70	7816973.70
	项目支出事项	已完成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开展的项目支出工作。	23366257.00	23366257.00	25684604.13	25684604.13
金额合计		30687641.25	30687641.25	33501577.83	33501577.8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我处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化解各类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城市示范做出应有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7.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法律援助收益面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2.9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0.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0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90%≤满意度<95%的, 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1.6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婷婷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临聘员额弥补不足			项目金额	1374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600.00	343600.00	3436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600.00	343600.00	3436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名员额及时完成本职工作，使得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的目标。			本职工作，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100%，实现了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人数	2名	2名	15.0	15.0	
		质量指标	员额工作质量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员额工作完成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办公需求	有效	有效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5.0	4.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员额满意度	≥90%	≥90%	5.0	4.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整理法律援助档案			项目金额	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58010.38	10	0.58	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58010.38	—	0.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档案整理的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准确率达到100%。			的实施，按时完成了档案整理的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准确率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附属品购买	100%	100%	8.0	8.0	
			档案室装修工程	100%	100%	7.0	7.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出错率	100%	100%	8.0	8.0	
			档案室装修工程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档案室装修完成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3.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工作印刷费				项目金额	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599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599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法律援助业务印刷的各项工作，确保出错率为0，有效保障工作开展顺利。				时完成了法律援助业务印刷的各项工作，印刷出错率为0，有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印刷出错率	0	0	15.0	15.0	
		时效指标	印刷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顺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补贴调标缺口				项目金额	5500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3400.00	1833400.00	18317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3400.00	1833400.00	18317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使得准确率达到100%。				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顺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项目金额	27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885854.47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885854.47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准确率达到100%。				完成了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准确率达到了100%，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完	100%	100%	15	15.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准确率	100%	100%	15	15.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援助人	有效	有效	30	30.0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				项目金额	78656657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16257.00	18216257.00	182138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16257.00	18216257.00	182138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按时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确保准确率 达到100%。				，按时完成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准确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律援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案件受理人员满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				项目金额	4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警务云终端通讯各项工作，使得警务云终端通讯费缴纳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提升司法行政信息化水平以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目标。				云终端通讯费缴纳准确率达到了100%，实现了有效提升司法行政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云终端通讯	26人	26人	15.0	15.0	
		质量指标	警务云终端通讯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警务云终端通讯	全年	全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行	有效	有效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流动工作车办公				项目金额	7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28092.78	10	0.64	6.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28092.78	—	0.6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体活动的意见》（司发通【2009】93号）、《司法部关于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体活动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意见》（司发【201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台工作车的运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工作车数量	2台	2台	15.0	15.0	
		质量指标	流动工作车质量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流动工作车工作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36%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顺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金额	19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1150000.00	1124049.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1150000.00	1124049.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后勤各项工作，使得食材质量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满足工作人员伙食需求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食材质量达标率达到了100%，实现了满足工作人员伙食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工作人员就餐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餐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餐费支付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2%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满足工作人员	有效	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就餐满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			项目金额	2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9134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59134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6月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指出，要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加大信息技术在法律援助流程管理、质量评			已及时完成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工作，能够运用评估结果促进办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监督调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监督调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监督调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提升情	提升	提升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证明事项调查核实经费			项目金额	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9558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59558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准印发的《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广东省司法厅印发的《广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调查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事故发生数	0	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	8.0	项目实施效果普遍反映较好，	
总分					100	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弥补接待费不足			项目金额	7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18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	18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各项接待工作，确保准确率达到100%。			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了各项接待工作，接待准确率达到了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厉行节约，无接待任务需用此
		质量指标	接待工作差错率	0	0	15.0	15.0	厉行节约，无接待任务需用此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厉行节约，无接待任务需用此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0	10.0	厉行节约，无接待任务需用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	有效	有效	30.0	30.0	厉行节约，无接待任务需用此
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0	厉行节约，无接待任务需用此	
总分					100	90	—	